

#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009,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000.00 元。

公司实际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费占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97,2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40 元，由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以其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 100.00% 股份中的 86.66% 部分作价认购。红相科技公司 100.00% 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红相科技公司 100% 股权，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手成为本公司股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共同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	7,500 万元	9,375 万元	11,72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若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公司 100.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

在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红相科技公司 10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则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该部分现金补偿数额仍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承担。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红相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7 万元，低于承诺数 11,413.23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需在考核期（2016-2019 年度）结束后计算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作为是否需要补偿的依据，2019 年度相关承诺方需要向公司进行补偿。

红相科技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为：

1. 红相科技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军工科研院所等，央企对供应商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伪造公章一事使公司涉入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誉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因此在收入

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

2. 红相科技公司为进行产品优化创新，研发投入在收入下降的同时基本保持稳定。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